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網站）刊發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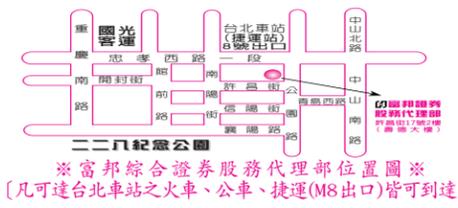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璋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主席）、樊邦弘先生、王良海先生、謝漢良先生及潘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1 0 0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原名: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 (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富邦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Neo-Neon®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68)

茲通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8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i) 重選陸致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ii) 重選樊邦弘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良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謝漢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v) 重選潘晉先生為執行董事;
(vi) 重選劉衛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范仁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重選劉天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x) 重選李明綺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重新委聘KPMG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地區而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B)「動議」:
-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動議」

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其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加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但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璋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權是為本公司的股東。
-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屬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原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妥為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並須(連同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於週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欲符合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寄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投票指示書

本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2015年5月7日前寄(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逾期視同無效。

表彰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原名: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	
外國發行人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原名: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茲委託 貴行依據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原名: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與 貴行簽訂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表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票所賦予之表決權。
- 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2015年5月2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之各項議案，表示以下權利與意見(以打“√”表示，□內打“√”者表示對以下各項議案均表贊成)：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	--------------------------------	--------------------------------
 - (i) 重選陸致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ii) 重選樊邦弘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良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謝漢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v) 重選潘晉先生為執行董事;
(vi) 重選劉衛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范仁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重選劉天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x) 重選李明綺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	--------------------------------	--------------------------------
 - 重新委聘KPMG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	--------------------------------	--------------------------------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C) 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	--------------------------------	--------------------------------

三、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此 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簽名或蓋章
持有人戶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姓名或名稱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一) 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開曼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二) 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應以下列方式行使：

-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發行公司應至少於召開股東會三十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於召開股東會至少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無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之議案。
-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基準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扣除就特定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並依持有人之指示按發行公司股東會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則就相關議案進行表決；且發行公司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基準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其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但發行公司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認為此授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 如依開曼或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即毋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且僅得就存託股份數額為發行公司普通股股股之整倍數行使表決權。

031700



02) 2225-1430

e

104.04.20

